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7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易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妙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聲請人稱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